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4〕81号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苕溪学者”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苕溪学者”计划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
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4年12月30日

湖州学院“苕溪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中青年教师成长，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人才，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推动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苕溪学者”设岗位两类，分别为苕溪学者拔尖人才和苕溪学者青年人才。根据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及进程，聘任工作分批次开展，每批次支持期限为3年，遴选不超过5名“苕溪学者”拔尖人才，不超过10名“苕溪学者”青年人才。

第三条 学校对入选对象实行任期目标考核和合同管理。

第二章 遴选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遴选范围为校内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遴选对象的基本条件：

- 1.遵守政治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 2.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爱岗敬业，为人正派，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强的创新能力。
- 3.基础理论扎实，对相关领域具有较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对学校的学科及专业发展具有引领和推动作用。
- 4.身心健康，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教学评价和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具有博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近五年（至申报当年的6月30日）业绩条件符合“苕溪学者”拔尖人才或青年人才的任职条件要求。

第六条 申报“苕溪学者”拔尖人才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且近五年须具备下列任意1类业绩条件：

1.科研项目类

主持省部级重大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级一般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教学类

主持国家级教改、教材、一流课程教学建设类项目1项。

3.成果转化及横向项目类

理工农医类：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100万元及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350万元及以上或科技成果转化达200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150万元及以上（设计、创作类达300万元）。

4.学科建设类

主持省一流A类学科、省级科研平台及以上1项。

5.论著类

理工农医类：发表SCI二区TOP及以上论文4篇。

人文社科类：发表国内一级期刊论文，或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及以上论文，或SCI/SSCI二区及以上论文，或一级出版社及以上专著，或省级规划（优秀）及以上规划教材共计3篇（部）。

6.成果奖项类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I类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7.教学竞赛类

获得省级教学创新大赛及以上教学竞赛特等奖1项。

8.文艺作品类

个人创作的作品获得政府或中国美协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项1次。

9.指导学生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类

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1项。

第七条 申报“茗溪学者”青年人才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且近五年须具备下列任意2类业绩条件：

1.科研项目类

参与国家级一般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前3名），或主持省部级一般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重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获得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第一完成人）。

2.教学类

参与国家级教改、教材、一流课程等其他相当层次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1项（前3名）或主持省级教改及以上教学建设类项目2项，且近五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优秀等级达到3次。

3.成果转化及横向项目类

理工农医类：完成单项科技成果转化达50万元及以上（第一

完成人), 或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科技成果转化达 100 万元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 累计完成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 (设计、创作类达 150 万元)。

4.论著类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理工农医类:

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3 篇。

人文社科类:

(1) 发表国内一级期刊或人文社科类权威及以上论文或出版一级出版社编著、译著及古籍整理及以上出版物或省级规划 (优秀) 及以上教材共计 2 篇 (部)。

(2) 发表北核、CSSCI 及以上论文或获得市厅级正职肯定性批示及以上应用性成果中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共计 4 篇 (部)。

(3) 发表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或出版一级出版社编著、译著及古籍整理及以上出版物或省级规划 (优秀) 及以上教材 1 篇 (部), 且发表北核、CSSCI 及以上论文或获得市厅级正职肯定性批示及以上应用性成果中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2 篇 (部)。

5.成果奖项类

理工农医类: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前 5 名), 或获得省部级 I 类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前 3 名),

或获得国家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5 名），或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主持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Ⅱ类三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名），或主持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6.竞赛类

获得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7.文艺作品类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官方机构主办艺术展（演）或赛事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1 项。

8.指导学生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类

（1）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国家级其他一类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级“挑战杯”“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竞赛二等奖及相当层次以上奖项 1 项。

（2）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得全运会、大运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单项体育比赛集体项目比赛前 6 名，或全运会、大运会、全国城市运动会、全国单项体育比赛个人项目比赛前 4 名，或省运会，省大运会、省单项体育比赛集体项目比赛前 2 名，或省运会，省大运会、省单项体育比赛个人项目比赛第 1 名。

（3）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创作的文艺作品获得政府或

省美协主办的单项展览三等奖/铜奖及以上 1 次。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八条 “苕溪学者”拔尖人才和青年人才的申报和遴选按照个人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和学校遴选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如实填写《湖州学院“苕溪学者”人才申报表》，连同申报业绩复印件交所在学院。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再向学校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从培养优秀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角度出发，组织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评议，由二级党组织进行思想鉴定，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人事处。

第十一条 学校遴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组织专家进行评议，确定入选对象，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并公示、发文。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十二条 学校对入选“苕溪学者”拔尖人才和青年人才分别给予 5 万元/年、2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每年年底一次性发放。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聘期内入选对象须完成以下任务：（1）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专著；（2）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实践指导工作；（3）承担或参与学科建设等管

理服务工作；（4）积极带领或参与科研团队开展学科研究工作；（5）无海外经历的青年人才须完成3个月（含）以上的国（境）外访学进修项目；（6）完成学校岗位聘任聘期考核要求的聘期目标任务。

第十四条 “苕溪学者”人才培养到期自动终止。培养期内，入选对象因擅自离岗、辞职、调出等离开学校或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培育的，学校取消入选资格并停止发放人才津贴。学校对入选实行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票否决”，因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出现学术不端、发生二级以上教学事故等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将取消入选资格并追回发放的人才津贴。

第十五条 3年培养期满，入选对象填写《湖州学院“苕溪学者”人才考核表》，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入选对象进行聘期考核。

第十六条 聘期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苕溪学者”人才完成相应考核任务者为合格，未达到相应任务者为不合格。期满考核合格者一次性发放第3年人才津贴，考核不合格者扣发第3年人才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遴选条件中的论文要求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2022年5月2日后的第一通讯作者），一篇论文只能归一人填报使用，纵向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横向项目以经费到校时间为准，教师在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须以湖

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经学校批准同意进修、访学期间以非湖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发表的论文可填报使用。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提交的满足“苕溪学者”遴选要求的近五年业绩（至当年申报日期止）中，申报拔尖人才的须以湖州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申报青年人才的两类业绩中至少有1类是以湖州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

第十九条 入选“苕溪学者”计划人才，同时给予“华煜优秀教师”称号，所需人才津贴先由华煜奖教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学校经费支付。已获其他由学校经费资助人才项目的，人才津贴按就高原则发放。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学院“苕溪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湖院发〔2023〕45号）同时废止。

